

## 教育部訂大學實習時數上限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

為免實習和打工混淆，教育部發函各大學，要求明確區隔，並規範大學實習時數，實習應有學分數，且 1 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，未來 108 學年度將全面落實。

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、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今天在中原大學舉行第二天議程，上午安排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進行專題報告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科長宋雯倩表示，實習屬於課程的一部分，學校應根據課程的專業性質，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和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，而打工是學生課後自主行為，實習和打工合約應該要明確區隔，兩者不應該混淆，以免造成學生淪為黑工的爭議。

針對實習時數和學分數，宋雯倩指出，除了醫事人員、師資培育學生等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一般實習都應有學分數，1 學分至多 80 小時，單一學期不超過 720 小時，實習畢業總時數不宜超過 1440 小時，同時也希望學校應設立至少 2 級的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以維護學生相關權益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長朱俊彰受訪時表示，有些學校未明確區隔實習和打工，因而造成學生誤解，因此教育部 4 月發函高教和技職學校，提醒學校應該將實習與打工區隔，同時也規範實習時數，1 學分至多可實習 80 小時。

朱俊彰指出，過去教育部僅規範一般課程 1 學分 18 小時，技職學校的實習時數有規範 1 學分 80 小時，一般大學則未規範，以 1 學分 80 小時計算，1 學期如安排 8 實習學分，就要實習 640 小時，相當於每週實習 40 小時，等於天天都要實習，這樣哪有時間再安排課程，學生學習效果也有限。

考量學生的學習情況和付出時間，朱俊彰表示，1 學分至多可實習 80 小時比較合理，目前多數學校皆符合規範，但仍有少數學校 1 實習學分就安排 100 多個小時，教育部也要求學校提出改善計畫和期程，未來 108 學年度要全面落實實習時數規定。

針對專業技術人員部分，朱俊彰提到，如醫事類實習可能有其職業規範要求，教育部可以做特殊考量，但如果只是一般實習，就應該遵守基本規範，不要讓外界覺得實習與課業拖鉤，好像變成學生只是去工作，而實習時數規範不只適用外籍生，國內一般學生也同樣適用。

[中央社](#)